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Microsoft Teams 同步線上會議系統

主持人：李欣運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

出席者：張允瓊教務長、吳寂絹總務長、郭芳璋館長、游依琳國際事務長、游竹院長、陳威戎院長、邱應志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葉敏宏老師、陳輝煌老師、陳博彥老師、陳谷荔老師、蔣忠慈老師

列席者：方治國副研發長、鍾智昕組長、吳信德組長、董逸帆組長、賴昭宇約用行政員

## 壹、主席報告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 三、為完備本校衍生新創事業規範，參考台大「產學合作推廣、衍生新創經驗分享」演講內容，修訂重點如下：
  - （一）定義研究成果運用範疇，涵蓋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增訂衍生新創事業簡稱及申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點）
  - （三）刪除以本校資源（軟體、硬體）申請衍生新創事業之條件及定義研發成果涵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點）
  - （四）新訂本校新創事業辦理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五）刪除新創事業成立時，應回饋本校實收資本額規定及增訂研發成果收益收取形式。（修正條文第八點）
  - （六）修訂本要點實施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第 4 至 12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修訂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爰作引用條文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第 13 至 14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第 15 至 18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二、依本校相關法規修訂，修正所引用法規文字。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19 至 28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爰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第 29 至 35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陳博彥教授)**

案由：關於 校方核准執行所有校內計畫，微職呈請加註國際化編號及相關衍生進行事宜建議乙案。

說明：

- 一、關於 校方核准執行所有校內計畫，呈請加註國際化編號，以利未來執行發表論文、專利及所有產出成果致謝，並予以追蹤成效 KPI，以茲後續申請國內甚至國際化計畫或合作之證明，以利未來申請量化評比，以免有計畫私相授受之虞，以彰明校部經費執行成效 KPI。
- 二、校內授予發放執行計畫，見有不平聲音，微職建言此實非教育單位應有之象，職不才呈請藉此規範清楚質性並量化具體評量，方可讓有志之士有目標努力，更可平復悠悠之音，讓有心為校努力之人才，勇往直前努力，不致怯步不前。
- 三、長江後浪推前浪，為鼓舞有心為校盡心夙夜匪懈之士投入為校永續發展一番熱誠，呈請能有此之腹案成型。
- 四、後續針對評比申請校內計畫應定義所有質性量化指標，以利有不同學院整體公定評比之基準指標，以免有不公之疑慮。
- 五、卑職不才一本赤子之心，更代表一心立願為校盡心之士起草建言，呈請校方能理解多少努力卻默默不語之士，基於有長遠考量，而將此案提出之願景想念。感恩不盡。

決議：

- 一、研發處所承辦的校內計畫如亮點計畫、USR HUB，將審核流程制度化，建立評分項目，提供簡報模版。各單位如有校內計畫審核或推動，可參考本提案的意見與方向，能將各項流程建立更完整，讓校內計畫審核更具公平性。
- 二、國際化編號：除了校內的亮點計畫，老師於外部爭取的計畫亦將進行校內的編碼，預計採取與科技部相同形式，以院、系、年度為編號原則，計畫管理組後續將再討論完成國際化編碼。

**參、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施行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 <u>實施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 <u>施行辦法</u>	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 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u>成果</u>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u>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u>第一條</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u>技術</u>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u>施行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u>規定</u>」第六點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定義研究成果運用範疇，涵蓋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p>
<p><u>二、</u>本<u>要點</u>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以下簡稱<u>新創事業</u>）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研發<u>成果</u>衍生之新創團隊，<u>且新創團隊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u>，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 50%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p>	<p><u>第二條</u> 本<u>辦法</u>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u>欲</u>使用本校研發<u>成果</u>或<u>資源組織</u>之新創團隊，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所創設之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 50%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增訂衍生新創事業簡稱及申請條件。</p>
<p><u>三、</u>本<u>要點</u>所稱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u>（一）</u>教師、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u>（二）</u>約用人員及研究計畫進用人員。 <u>（三）</u>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運用本校研發</p>	<p><u>第三條</u> 本<u>辦法</u>所稱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u>一、</u>教師、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u>二、</u>約用人員及研究計畫進用人員。 <u>三、</u>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運用本校研發</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成果或資源者，準用本<u>要點</u>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研發成果，亦適用本<u>要點</u>之規範。</p>	<p>成果或資源者，準用本<u>辦法</u>之規定。</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亦適用本<u>辦法</u>之規範。</p>	
<p><u>四、本要點</u>所稱研發成果或資源如下：</p> <p><u>(一) 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u>以補助、委託或出資及本校研究計畫所衍生之<u>歸屬本校</u>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u>(二)</u> 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u>(三)</u>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習慣上足以認定為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p>	<p><u>第四條</u> 本<u>辦法</u>所稱<u>本校</u>研發成果或資源如下：</p> <p><u>一、軟體</u>：<u>包含網路資源、人力、本校購置軟體等。</u></p> <p><u>二、硬體</u>：<u>包含場地及設備等。</u></p> <p><u>三、</u>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及本校研究計畫所衍生之<u>研究發展</u>成果或智慧財產權。</p> <p><u>四、</u>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p> <p><u>五、</u>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習慣上足以認定為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刪除以本校資源（軟體、硬體）申請衍生新創事業之條件。</p> <p>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第三點，統一研發成果涵蓋範圍。（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p>
<p><u>五、</u> 本校新創事業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u>新創團隊應於籌備期間提案申請，程序如下：</u></p> <p><u>(一) 新創團隊提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u></p> <p><u>(二) 新創案所含相關專利及技術進行公告。</u></p> <p><u>(三) 新創團隊須提交公正第三方技術鑑價報告供評估參考。</u></p> <p><u>(四) 利益資訊揭露及衝突迴避。</u></p> <p><u>(五) 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u></p> <p><u>(六) 通知新創團隊授權條</u></p>	<p><u>第五條</u> 本校<u>衍生</u>新創事業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參考台大衍生新創實施要點，新增本校新創事業辦理行政程序。</p>

<p>件。</p> <p>(七) 雙方簽訂授權合約。</p> <p>(八) 辦理技術入股。</p> <p>(九) 辦理授權金收取及分配。</p> <p>(十) 定期追蹤新創事業經營狀況。</p>		
	<p><u>第六條</u> 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申請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應提交申請表、設立組織章程、營運計畫書及研究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通過後成立。</p> <p><u>一、</u>衍生新創事業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del>(一) 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del></p> <p><del>(二) 營運範圍。</del></p> <p><del>(三)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del></p> <p><del>(四) 人員之權利與義務。</del></p> <p><del>(五) 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del></p> <p><u>二、</u>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del>(一) 申請設立之目的、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del></p> <p><del>(二)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del></p> <p><del>(三) 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del></p> <p><del>(四) 財務及人事規劃。</del></p> <p><del>(五) 衍生新創事業使用校內資源表。</del></p> <p><del>(六) 衍生新創事業與校內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del></p> <p><del>(七) 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del></p>	<p>刪除此條文；原規範內容訂定於修正條文第五點（一）新創團隊提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中。</p>

<p><u>六、</u> 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方式，分<u>書面審查</u>、初審及複審階段：</p> <p><u>(一)</u> <u>書面審查</u>：由研發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議）審議。</p> <p><u>(二)</u> 初審：由研發處彙整新創事業申請文件及外審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審議。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時，新創團隊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p> <p><u>(三)</u> 複審：由研發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p> <p><u>(四)</u> 經審查未通過之新創團隊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3 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u>經審查通過之新創團隊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新創事業之設立及與本校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簽訂程序，逾期者應重新提案。</u></p>	<p><u>第七條</u> <u>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u> 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p> <p><u>一、</u> 初審：由研究發展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委員，針對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技委員會進行審議。 專技委員會召開會議時，<u>申請人</u>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p> <p><u>二、</u> 複審：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p> <p><u>三、</u> 經審查未通過者，<u>申請人</u>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申請人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3 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及調整排序。</p> <p>二、獨立出初審程序中書面審查程序。</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經審查通過之新創團隊與本校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簽約期限。</p>
<p><u>七、</u> 專技委員會召集人遇利益衝突個案須履行迴避條款而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作為代理人。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另聘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委員。</p>	<p><u>第八條</u> 專技委員會召集人遇利益衝突個案須履行迴避條款而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作為代理人。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另聘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委員。</p>	<p>修正條次為點次及調整排序。</p>

<p><b>八、<u>授權金收入</u>及分配</b></p> <p><b>(一)</b> 新創團隊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須依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u>」申請辦理之。</p> <p><b>(二)</b> <u>研發成果之收益可收取現金及股權</u>。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經專技委員會議同意得分配給本校參與新創事業成員，分配比例依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u>」辦理。有資助機關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p>	<p><b>第九條 <u>回饋機制</u>及分配</b></p> <p><b>一、</b> 新創團隊若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須依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u>」申請辦理之。</p> <p><b>二、</b> <u>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於公司成立時，應提列實收資本額至少5%股權或等值回饋本校</u>。現金股權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經專技委員會議同意得分配給本校參與衍生新創事業成員，分配比例以校方50%、技術發明人團隊50%為原則。</p> <p><b>三、</b> <u>回饋金中營業稅額由新創事業支付</u>。</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及調整排序。</p> <p>二、刪除新創事業成立時，應回饋本校實收資本額規定。</p> <p>三、增訂研發成果收益收取形式。</p> <p>四、增訂獲資助機關補助產出之研發成果者，得依資助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b>九、</b> 為降低新創事業創業風險，本校提供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優惠：</p> <p><b>(一)</b> 協助提供新創事業產品參展、技術推廣參展費用補助。</p> <p><b>(二)</b> 協助專利申請程序諮詢。</p> <p><b>(三)</b> 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原則下，新創事業得優先申請租賃本校同意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新創事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若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新創事業自行負擔。</p> <p><b>(四)</b> 新創事業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由創新育成中心依新創</p>	<p><b>第十條</b> 為降低衍生新創事業創業風險，本校提供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優惠：</p> <p><b>一、</b> 協助提供衍生新創事業產品參展、技術推廣參展費用補助。</p> <p><b>二、</b> 協助專利申請程序諮詢。</p> <p><b>三、</b> 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原則下，衍生新創事業得優先申請租賃本校同意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新創事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若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衍生新創事業自行負擔。</p> <p><b>四、</b> 衍生新創事業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由創新育成中心依衍生新</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及調整排序。</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事業之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創業相關行政作業及智慧財產權法務等相關諮詢服務。</p> <p><u>(五)</u> 前項未列之優惠方案，則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b>管理辦法</b>」辦理。</p> <p><u>(六)</u> 其他優惠，另以專案辦理。</p>	<p>創事業之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創業相關行政作業及智慧財產權法務等相關諮詢服務。</p> <p><u>五、</u> 前項未列之優惠方案，則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b>與</b>管理辦法」辦理。</p> <p><u>六、</u> 其他優惠，另以專案辦理。</p>	
<p><u>十、</u> 新創事業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從事商業行為時，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b>規則</b>」辦理。</p>	<p><u>第十一條</u> <b>衍生</b>新創事業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從事商業行為時，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b>規範</b>」辦理。</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及調整排序。</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本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b>辦法</b>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及調整排序。</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本要點</u>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b>研究發展會議</b>、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b>實施</b>。</p>	<p><u>第十三條</u> 本<b>辦法</b>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b>施行</b>。</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及調整排序。</p> <p>二、新增本要點實施審議程序。</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5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成果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以下簡稱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團隊，且新創團隊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 50%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
- 三、 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 教師、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 約用人員及研究計畫進用人員。
  - (三) 學生(含在職專班)。
- 前項以外其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要點之規範。
- 四、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或資源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及本校研究計畫所衍生之歸屬本校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二) 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三)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習慣上足以認定為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 五、 本校新創事業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新創團隊應於籌備期間提案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新創團隊提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 (二) 新創案所含相關專利及技術進行公告。
  - (三) 新創團隊須提交公正第三方技術鑑價報告供評估參考。
  - (四) 利益資訊揭露及衝突迴避。
  - (五) 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
  - (六) 通知新創團隊授權條件。
  - (七) 雙方簽訂授權合約。
  - (八) 辦理技術入股。

(九) 辦理授權金收取及分配。

(十) 定期追蹤新創事業經營狀況。

六、 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方式，分書面審查、初審及複審階段：

(一) 書面審查：由研發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二) 初審：由研發處彙整新創事業申請文件及外審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審議。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時，新創團隊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

(三) 複審：由研發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四) 經審查未通過之新創團隊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3 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經審查通過之新創團隊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新創事業之設立及與本校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簽訂程序，逾期者應重新提案。

七、 專技委員會召集人遇利益衝突個案須履行迴避條款而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作為代理人。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另聘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委員。

八、 授權金收入及分配

(一) 新創團隊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申請辦理之。

(二) 研發成果之收益可收取現金及股權。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經專技委員會議同意得分配給本校參與新創事業成員，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有資助機關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

九、 為降低新創事業創業風險，本校提供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優惠：

(一) 協助提供新創事業產品參展、技術推廣參展費用補助。

(二) 協助專利申請程序諮詢。

(三) 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原則下，新創事業得優先申請租賃本校同意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新創事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若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新創事業自行負擔。

(四) 新創事業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由創新育成中心依新創事業之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創業相關行政作業及智慧財產權法務等相關諮詢服務。

(五) 前項未列之優惠方案，則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辦

理。

(六) 其他優惠，另以專案辦理。

十、 新創事業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從事商業行為時，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 (Logo) 之規則」辦理。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u>」辦理。</p>	<p>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u>」辦理。</p>	<p>為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u>」修訂為「<u>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u>」，爰作文字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技術股之管理由總務處經營保管組(以下簡稱經保組)負責收支及保管，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統籌運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行政事務。
- 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
  - (一) 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 3 至 5 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
  - (二)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保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
- 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 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由經保組依取得時之複審決議辦理，不須再啟動審查機制。
  - (二)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
- 五、技術股處分之業務執行人員及審查委員，應本客觀與公正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七、研究發展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 <u>辦法</u>	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 宗旨</u></p> <p><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u>第一條</u> 宗旨</p> <p>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u>本辦法</u>。</p>	<p>一、以下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 定義</u></p> <p>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p>	<p><u>第二條</u> 定義</p> <p>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p>	
<p><u>三、 承辦單位</u></p> <p>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p>	<p><u>第三條</u> 承辦單位</p> <p>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p>	
<p><u>四、 獎勵審議項目</u></p> <p><u>（一）</u>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經費、件數及管理費。</p> <p><u>（二）</u>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p> <p><u>（三）</u> 前兩項審議所需統計</p>	<p><u>第四條</u> 獎勵審議項目</p> <p><u>一、</u>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經費、件數及管理費。</p> <p><u>二、</u>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p> <p><u>三、</u> 前兩項審議所需統計資料，計畫管理費核定總</p>	

<p>資料，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由本校主計室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由研發處提供。並由研發處於每年<u>3</u>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管理費，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p>	<p>金額由本校主計室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由研發處提供。並由研發處於每年<u>三</u>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管理費，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p>	
<p><b>五、 審議方式</b></p> <p><u>(一)</u> 由研究發展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並遴選績優者。</p> <p><u>(二)</u> 每一年度辦理<u>乙</u>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u>3</u>年內不得<u>重複</u>受獎。</p> <p><u>(三)</u> 獎勵名額以每年度全校獎勵<u>2</u>名為限。</p> <p><u>(四)</u> 上述計算方式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提出之計畫。</p>	<p><b>第五條 審議方式</b></p> <p><u>一、</u> 由研究發展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並遴選績優者。</p> <p><u>二、</u> 每一年度辦理<u>乙</u>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u>三</u>年內不得<u>連續</u>受獎。</p> <p><u>三、</u> 獎勵名額以每年度全校獎勵<u>二</u>名為限。</p> <p><u>四、</u> 上述計算方式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提出之計畫。</p>	<p>依本要點之獎勵精神，酌作文字修正：獲獎之教師於3年內（含當年）不得再次受獎。</p>
<p><b>六、 獎勵方式</b></p> <p>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u>5</u>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p>	<p><b>第六條 獎勵方式</b></p> <p>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u>伍</u>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p>	
<p><b>七、 獎勵經費來源</b></p> <p>本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p>	<p><b>第七條 獎勵經費來源</b></p> <p>本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p>	
<p><b>八、 本要點</b>如有未盡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b>第八條 本辦法</b>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b>九、 本要點</b>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實施</u>。</p>	<p><b>第九條 本辦法</b>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施行</u>。</p>	



##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31日台高（三）字第0980228254號函備查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定義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承辦單位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四、獎勵審議項目

-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經費、件數及管理費。
- (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
- (三) 前兩項審議所需統計資料，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由本校主計室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由研發處提供。並由研發處於每年3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管理費，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

#### 五、審議方式

(一)由研究發展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並遴選績優者。

(二)每一年度辦理乙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3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三)獎勵名額以每年度全校獎勵2名為限。

(四)上述計算方式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提出之計畫。

#### 六、獎勵方式

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5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 七、獎勵經費來源

本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 <b>要點</b>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 <b>技術移轉管理辦法</b>	本案屬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一、立法宗旨</b></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b>要點</b>」（以下簡稱本<b>要點</b>）。</p>	<p><b>第一條</b> 立法宗旨</p> <p>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b>技術移轉管理辦法</b>」（以下簡稱本<b>辦法</b>）。</p>	<p>一、以下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二、研發成果定義</b></p> <p>本<b>要點</b>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職務或非職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b>第二條</b> 研發成果定義</p> <p>本<b>辦法</b>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職務或非職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b>三、研發成果歸屬</b></p> <p><b>（一）</b>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p> <p><b>（二）</b>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p>	<p><b>第三條</b> 研發成果歸屬</p> <p><b>一、</b>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p> <p><b>二、</b>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p>	

<p>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p> <p><b>(三)</b> 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p> <p><b>(四)</b>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研發成果屬營業秘密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p>	<p>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p> <p><b>三、</b> 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p> <p><b>四、</b>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研發成果屬營業秘密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p>	
<p><b>四、承辦單位</b>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維護管理（含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p>	<p><b>第四條 承辦單位</b>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維護管理（含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p>	<p>酌作文字修正，參照「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b>規定</b>」第六點：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p>

<p>及運用管理(含技術移轉、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與推廣。</p>	<p>及運用管理(含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與推廣。</p>	
<p><b>五、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b></p> <p><b>(一)</b>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置委員13至17人,由下列委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b>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li> <li><b>2.</b>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2名教師代表。</li> <li><b>3.</b> 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4名。</li> </ol> <p><b>(二)</b> 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2年,無連任限制。</p> <p><b>(三)</b> 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p>	<p><b>第五條</b>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p> <p><b>一、</b>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置委員13至17人,由下列委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b>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li> <li><b>(二)</b>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2名教師代表。</li> <li><b>(三)</b> 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4名。</li> </ol> <p><b>二、</b> 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2年,無連任限制。</p> <p><b>三、</b> 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p>	
<p><b>六、專技委員會職掌</b></p> <p><b>(一)</b>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之審查。</p> <p><b>(二)</b> 研發成果運用及終止</p>	<p><b>第六條</b> 專技委員會職掌</p> <p><b>一、</b>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之審查。</p> <p><b>二、</b> 研發成果運用及終止維</p>	

<p>維護之審查。</p> <p><u>(三)</u> 審議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之分配比例。</p> <p><u>(四)</u> 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p> <p><u>(五)</u> 其他相關事宜。</p>	<p>護之審查。</p> <p><u>三、</u> 審議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之分配比例。</p> <p><u>四、</u> 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p> <p><u>五、</u> 其他相關事宜。</p>	
<p><u>七、</u> 利益迴避條款</p> <p>利益迴避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b>要點</b>」辦理之。</p>	<p><u>第七條</u> 利益迴避條款</p> <p>利益迴避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b>辦法</b>」辦理之。</p>	<p>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u> 專利申請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之義務</p> <p><u>(一)</u>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負協助其相關技術層面資訊之責任，以供委辦單位進行答辯。</p> <p><u>(二)</u>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項發明創作之推廣應用。</p> <p><u>(三)</u>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b>要點</b>申請專利或技轉所獲之收益，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所受損失。</p>	<p><u>第八條</u> 專利申請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之義務</p> <p><u>一、</u>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負協助其相關技術層面資訊之責任，以供委辦單位進行答辯。</p> <p><u>二、</u>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項發明創作之推廣應用。</p> <p><u>三、</u>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b>辦法</b>申請專利或技轉所獲之收益，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所受損失。</p>	
<p><u>九、</u> 專利申請程序</p> <p>專利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b>作業規定</b>」辦理之。</p>	<p><u>第九條</u> 專利申請程序</p> <p>專利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b>實施細則</b>」辦理之。</p>	<p>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b>規定</b>」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u> 技術移轉程序</p> <p>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b>作業規定</b>」申請辦理之。</p>	<p><u>第十條</u> 技術移轉程序</p> <p>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b>實施細則</b>」申請辦理之。</p>	<p>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b>規定</b>」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b>十一、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b> 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p>	<p><b>第十一條</b> 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p>	
<p><b>十二、獎勵</b> <b>(一)</b> 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之。 <b>(二)</b> 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申請辦理之。 <b>(三)</b> 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申請辦理之。</p>	<p><b>第十二條</b> 獎勵 <b>一、</b> 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之。 <b>二、</b> 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申請辦理之。 <b>三、</b> 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p>	<p>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案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b>十三、成果推廣</b> <b>(一)</b> 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b>(二)</b> 配合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b>(三)</b> 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b>(四)</b> 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申請辦理之。</p>	<p><b>第十三條</b> 成果推廣 <b>一、</b> 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b>二、</b> 配合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b>三、</b> 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b>四、</b> 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p>	<p>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b>十四、研發成果管理稽核</b>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p>	<p><b>第十四條</b>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p>	

<p><b>十五、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b></p> <p>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申請辦理之。</p>	<p><b>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b></p> <p>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範」申請辦理之。</p>	<p>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提案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b>十六、保密義務</b></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p> <p><b>(一)</b>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p> <p><b>(二)</b> 對於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技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p> <p><b>(三)</b>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及洩漏本校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p>	<p><b>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b></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p> <p><b>一、</b>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p> <p><b>二、</b> 對於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技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p> <p><b>三、</b>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及洩漏本校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p>	
<p><b>十七、本要點</b>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b>第十七條 本辦法</b>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b>十八、生效與<b>實施</b></b></p> <p><b>本要點</b>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b>實施</b>。</p>	<p><b>第十八條 生效與<b>施行</b></b></p> <p><b>本辦法</b>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b>施行</b>。</p>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92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5月06日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09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0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2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31日10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3日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3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3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3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4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立法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發成果定義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職務或非職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 三、 研發成果歸屬

- (一) 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
- (二) 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 (三) 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
- (四)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研發成果屬營業秘密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 四、 承辦單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維護管理(含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及運用管理(含技術移轉、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與推廣。

### 五、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至 17 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1.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
  - 2.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 2 名教師代表。
  - 3. 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 4 名。
- (二) 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2 年，無連任限制。
- (三) 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

### 六、 專技委員會職掌

- (一)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之審查。
- (二) 研發成果運用及終止維護之審查。
- (三) 審議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之分配比例。
- (四) 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七、 利益迴避條款

利益迴避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之。

## 八、 專利申請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負協助其相關技術層面資訊之責任，以供委辦單位進行答辯。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項發明創作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要點申請專利或技轉所獲之收益，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所受損失。

## 九、 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之。

## 十、 技術移轉程序

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申請辦理之。

## 十一、 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

## 十二、 獎勵

(一)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之。

(二)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申請辦理之。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申請辦理之。

## 十三、 成果推廣

(一)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二)配合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三)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四)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申請辦理之。

## 十四、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 十五、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申請辦理之。

## 十六、 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技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及洩漏本校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八、 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 <u>規定</u>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 <u>要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u>要點</u>」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u>規定</u>」(以下簡稱本<u>規定</u>)。</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u>辦法</u>」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為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爰作文字修正。</p>
<p>二、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p>	<p>二、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p> <p>(二)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p> <p>(三)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p>	<p>文字修正</p>

<p>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u>規定</u>第三點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p> <p>(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u>要點</u>第三點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p> <p>(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p> <p>(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p>	
<p>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p>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20%、發明人或育種者80%。</p>	<p>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p> <p>(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p> <p>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20%、發明人或育種者80%。</p>	<p>文字修正</p>

<p>2.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p> <p>3.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p> <p>4.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p> <p>5.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b>規定</b>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p> <p>(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p> <p>(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 5%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2.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p> <p>3.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p> <p>4.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p> <p>5.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b>要點</b>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p> <p>(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p> <p>(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 5%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p> <p>(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p>	
<p>十、本<b>規定</b>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本<b>要點</b>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文字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專利申請程序

- (一)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規定第三點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 三、 專利費用

- (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80%,發明人負擔20%(發明人可向



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三)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 (四)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 50%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 (五)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 5 年為原則。第 6 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 (四) 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五、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六、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

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原則如下：

-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 (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七、 研究成果運用程序

- (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 專屬授權及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 八、 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科技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
- (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 5%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 (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 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 (三)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 (四)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 十、 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